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詹許阿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確定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貳元。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詹許阿庚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處理關於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就前條第5項所定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182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58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詹許阿庚之遺產管理人，積極管理及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債務情事，並承擔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所遺不動產經變價及結清存款後，現遺產已處理完畢，為此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583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詹許阿庚之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詹許阿庚死亡時，其繼承人有無不明，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自難期待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得召開並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又本件

01 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於清償相關報酬、管理費用、稅捐並
02 移交國庫之後，本件遺產管理職務即告終結，聲請人聲請酌
03 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實屬有據。

04 (二)聲請人主張就任遺產管理人後，於管理遺產期間，已支出代
05 墊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432元。惟其中聲請人支出之
06 聲請變賣遺產程序費用1,000元，因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2
07 84號裁定已載明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詹許阿庚之遺產負擔並
08 已確定其數額，毋庸於本件重複納入計算，應予剔除，則聲
09 請人墊付之管理費用合計為1,432元。審酌聲請人所管理之
10 遺產價值、管理遺產事務之繁簡、時間，本院認本件核予遺
11 產管理人之報酬以43,000元為適當，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12 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